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2020〕90号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经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区卫生健康委、各乡镇（园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本市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的有关部署，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145号）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上海市崇明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日



上海市崇明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本市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在 2019 年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基础上，通过三年整治行动，以执法检查 and 督促整改为抓手，进一步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到 2020 年底，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到 2021 年底，强化集中攻坚，完善部门联动和监管衔接机制，解决突出难点问题；到 2022 年底，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二、整治范围

（一）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含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二）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国民经济代码 C251，下同）、煤炭加工（C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医药制造业（C27）、化学纤维制造业（C28）、常用有色金属冶炼（C32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电子器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等重点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企业）。

(三)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单位。

(四)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三、工作任务

(一) 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排污许可等数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清单（见附件1），并进一步健全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审核清单中相关单位执行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制度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如实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各乡镇、园区）

(二)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

严格排查整治。以整治范围内单位为重点，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通过执法检查，深入排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情况，建立排查问题清单，加强督察整改。对排查存在问题的企业，视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重点核实问题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园区）

强化对特殊废物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等物料的管理，

对定性不明、属性存疑的物料应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检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针对企业申报的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联合区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重点检查企业贮存前是否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如否，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针对企业申报的废弃剧毒化学品，应督促企业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公安部门。

（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各乡镇、园区）

（三）强化重点行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等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落实危险废物相应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对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利用处置方式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不一致的，应督促相关企业制定整改方案，依法监督落实相关措施。**（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园区）**

（四）优化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和依法排污，形成充分、连续、稳定的危险废物托底处置保障能力，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提升重点类别危

险废物处置及应急能力。结合辖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提升辖区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建设。（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各乡镇、园区）

（五）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会同区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通过联合执法、共同执法、专项执法等形式，常态化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力量，对涉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信访举报要依法查实、严肃处理，形成强力震慑，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各乡镇、园区）

（六）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作

强化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排查整治过程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如发现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执行安全评价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存在安全、消防等其他方面问题，应及时将有关企业清单和线索移交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并告知企业主动向区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自觉接受监管。（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园区）

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联合监管。主动配合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监管协作机制，探索建立环境风险与安全风险单位清单，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推动涉危险废物的重点环保设施落实安全评价、应急预案备案等各项制度，堵住危险废物监管漏洞，重点打击未如实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将废弃危险化学品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园区）

四、任务分工

区生态环境局污防科、执法大队、审批科等科室组建工作小组，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各部门应明确负责人和联络人，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主动推进。

污防科牵头制定本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实施，按要求按阶段及时报送工作报告。提供危险废物鉴别咨询和指导；负责相关单位的管理计划申报审核。

执法大队负责辖区内专项执法检查，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APP”及时填报排查整治情况。建立排查问题清单，11月底前将执法报告和整改落实情况报污防科汇总。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审批科做好重点行业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抽查等工

作。

五、进度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0年8月开始到2022年12月结束，具体划分为4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根据市局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崇明实际制定本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全面组织动员部署。8月底前，完善崇明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督促整治范围内全部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8月至12月）。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结合日常检查全面完成排查工作，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APP”及时填报排查整治情况，建立排查问题清单，11月底前将执法报告和整改落实情况报污防科汇总。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或园区采取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督促相关企业或园区按照整改方案按时序推进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采取停产整治或关闭等刚性制约措施。2020年12月15日前，污防科将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污染防治评估情况等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1月至12月）。针对排查整治阶段发现的难点问题和困难，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排除环境风险隐患。2021年6月底前，完成重点难点问题梳理，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抓紧实施。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重点问题整改，并将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排查问题整改情况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抽查情况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12月）。认真归纳分析具有代表性的共性问题，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2022年下半年，开展全面总结，评估专项整治提出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同时迎接生态环境部专项整治“回头看”巡查。2022年11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强重大问题协调；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健全信访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科研支撑。要依托和调动相关领域高水平的研究资源，积极支持危险废物源头减量、环境风险与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政策研究，对疑难和突出问题要深入研究、专项攻坚，提高决策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污防科，仇厚田，电话：69692628

执法大队，刘青坡，电话：69690216

审批科，鲍婷婷，电话：69699379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